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津教科函〔2022〕8号

市教委 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推进高校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积极塑造高校发展新优势，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进一步促进我市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力服务“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构建，落实好《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等有关文件，就我市高校进一步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高校自主权

1.高校拥有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的自主权，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转化方式，可以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高校自主决定涉及的科技成

果资产评估事项。高校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进行审批或备案。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2.高校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投资的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成果转化所获的收入全部留归高校，纳入高校财务统一管理、分别核算，用于事业发展或奖励等，不上缴国库。

3.高校可通过科技成果概念验证资金等形式，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专利成果，自主开展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项目，并按照我市相关管理办法申请补助。

4.高校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完善校内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细化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和办事流程要清晰明了、可操作，并在校内公开。

二、保障科技人员收益

5.高校应将技术转让、许可不低于 50%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 50%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不低于 5%的该项成果营业利润，奖励给科研负责人、发明人、共同发明人、骨干技术人员、技术转移人员等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6.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予以单列，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

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高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净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7. 高校自主规范管理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横向科研经费，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8. 高校书记、校长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独立法人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可以给予现金奖励，但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在三个月内及时予以转让，未进行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并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以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

三、加强成果管理与应用

9. 高校要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重大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各个环节，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的“后补助”方式，奖励发明人或团队。

10. 高校应加强应用成熟度、创新度、先进度等标准化评价方法，对各类科研项目中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跟踪管理，筛选形成披露清单、推广清单。

11.高校要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杜绝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在人才评价、职称评审、项目推荐中突出成果转化导向，激发科技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

12.鼓励高校将大学科技园作为成果转化“首站”，并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规范开展技术产权、股权交易活动，推动成果转化。

四、建设技术转移机构

13.高校要建立专门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转移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可独立或联合社会化机构运营，可聘用专兼职技术经理人。支持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或机构合作，并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给予第三方专业机构中介服务费。技术转移机构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70%，可参评技术经纪职称。

14.高校可按约定比例提取成果转化净收益作为专项资金，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未约定比例的可按照净收益5%至15%的比例执行。属于事业单位编制内的人员奖励，按照我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的相关政策执行。

15.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应面向全校开展常态化政策宣讲和服务，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

16.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应加强与各类成果转化平台的合作交

流，积极参加科技成果俏津门、中国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揭榜挂帅、研发众包等系列活动，促进供需对接。

五、完善尽职免责机制

17.高校要建立专门的备查账簿记录科技成果转化结果明细。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高校以作价投资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对高校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高校对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形成的技术股权，要建立退出机制。

18.高校要对科技成果价格形成过程及结果、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需要公示公开的情况，在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前予以公示。

19.高校纪检、审计、财务等各部门要完善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高校要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

20.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高校领导科技成果定价决策责任。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对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不追究决策责任，对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

